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及 未來三年(2023 – 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供股及關於本次供股的相關授權，其中本次供股將包括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本次供股須分別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

以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本公司總股數為基礎，本次供股擬按每10股現有股份配售不超過3.8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全體股東配售，內資股供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本次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採用包銷的方式。本次H股供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釐定供股價格，最終供股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承銷商協商確定。

按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總股數4,343,114,500股(包括2,909,260,000股內資股及1,433,854,500股H股)，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總股數並無變動，本公司預期以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3.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測算，本次供股共計可配發和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1,650,383,510股供股股份(包括不超過1,105,518,80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544,864,710股H股供股股份)。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i)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及(ii)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進而支持本集團主業的可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共贏。最終募集資金用途將按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實施。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本次供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本次供股預期時間表。

未來三年(2023 - 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在本次供股的背景下，董事會擬制訂《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3 - 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若本次供股得以實施，建議本公司未來三年(2023 - 2025年)年度分紅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表中的孰低者)的75%。未來三年(2023 - 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在本次供股得以實施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由於本次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未來三年(2023 - 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在本次供股得以實施的前提下方可生效。H股供股方案須待「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供股及關於供股的相關授權，其中本次供股將包括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本次供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i)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及(ii)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進而支持本集團主業的可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共贏。最終募集資金用途將按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實施。

本次供股方案詳情

本次供股的方案將包括按以下初步條款，分別向全體合資格內資股股東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及向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本次供股方案落實情況及實際市況而定。

供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 本次供股發行的股票類型為內資股與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方式 : 本次供股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供股基數、比例及數量 : 本次內資股供股擬以內資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全體合資格內資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供股擬以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8股H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H股供股股份的，按照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內資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總股數4,343,114,500股（包括2,909,260,000股內資股及1,433,854,500股H股）為基數測算，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總股數並無變動，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1,650,383,510股，其中內資股供股股數不超過1,105,518,800股，H股供股股數不超過544,864,710股。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數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數進行相應調整。

承銷方式 : 本次H股供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採用包銷的方式。

供股價格 : 本次H股供股的定價原則為：

(i). 參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及波動、市淨率和市盈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及

(ii). 遵循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本次H股供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供股價格，最終供股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承銷商協商確定。內資股和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供股對象 : 本次供股H股供股對象為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內資股供股對象為內資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本次內資股供股不存在向非公司股東發行的情況，不涉及優先認購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承諾以現金方式按最終確定的供股價格全額認購根據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可配售股份。

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內資股供股註冊的決定後另行確定。

- 本次供股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本次供股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內資股供股和H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發行時間** : 本次供股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內資股供股註冊的決定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中，(i)擬用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及(ii)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進而支持本集團主業的可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共贏。最終募集資金用途按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實施。

如本次供股未能全額募足預期募集資金，缺口部分由本集團自籌方式解決。

在不改變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考慮到監管審批要求及募投項目實施時間不確定性，為減少募投資金閒置率，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

- 決議有效期** : 本次供股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本公司在本次供股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所確認的有效期屆滿之日。
- 股東批准** : 本次供股須分別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本次供股的上市流通和限售安排** : 本次H股供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供股對新增股份無限售安排，不存在對新增股份作出自願鎖定承諾的情形。

合資格H股股東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的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之用)。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以便於承讓人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被排除在H股供股之外。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須待於本公告中「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供股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供股。在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提供公平機會讓海外股東參與H股供股及認購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幣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會把任何100港幣或不足100港幣之個別數額撥歸己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本公司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本身H股持股數量。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全數分配。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供股；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v)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內資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內資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供股；及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同意註冊或批准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內資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內資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與內資股供股互為前提。

包銷

本公司之意向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包銷基準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供股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

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供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供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進行供股之理由為：

(i) 抓住行業發展機遇，為高速公路建設提供資金保障

中國「十四五」規劃提出要加快建設交通強國，進一步完善綜合運輸大通道、綜合交通樞紐和物流網絡，為未來高速公路建設發展打開新的機遇與空間。本公司作為浙江省唯一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經營浙江省內主要戰略路網，不可複製的區位優勢使本集團在「交通強國」、「長三角一體化」兩大國家戰略中起到關鍵作用，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將為本集團高速公路建設提供有力保障，有利於本集團積極把握發展機遇，鞏固並擴大行業影響力。

(ii) 延長公路經營期限，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根據《浙江省公路條例》，原有車道經營期限屆滿後，實施拓寬改造的，可延長經營期限。本集團轄下部分高速公路經營期限將陸續於2030年前到期，目前甬金高速、乍嘉蘇高速等改擴建工程擬於2023年內開工實施。改擴建後，該等高速公路經營期限可延長25年，通行能力亦將大幅提升，從而增強本集團長期盈利能力。

(iii) 優化資產結構，增強投融資能力

通過本次供股，可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在維持公司較低融資成本的同時，進一步拓展融資空間，為高速公路主業的中長期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iv) 使股東有公平機會參與本次供股，共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

本公司此次供股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配售，並將提供一定的價格折讓，使股東有公平機會參與本次供股，共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合資格股東可通過認購供股股份，從而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3.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以及假設本公司總股數從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總股數 百分比	根據 本次供股 將予增加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總股數 百分比
內資股	2,909,260,000	66.99%	1,105,518,800	4,014,778,800	66.99%
H股	1,433,854,500	33.01%	544,864,710	1,978,719,210	33.01%
總計	<u>4,343,114,500</u>	<u>100%</u>	<u>1,650,383,510</u>	<u>5,993,498,010</u>	<u>100%</u>

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本公司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應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為此，董事會尋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根據本次供股的發行結果對公司的註冊資本予以調整，並根據本次供股的發行結果、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調整情況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總數、股權結構的條款及有關註冊資本的條款。

二、未來三年(2023 – 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經充分考慮股東意願，特別是中小股東需求，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本公司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積極回報投資者，履行應盡的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建立投資者對本公司發展前景的信心，在本次供股的背景下，董事會擬制訂《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3 – 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情況如下：

股東回報規劃建議方案

本公司自2020年至2022年實際年度分紅佔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表中的孰低者)的比例分別為68.2%、47.2%、60.2%。

結合本公司利潤及現金流情況，綜合考慮本公司長期派息政策及股東意願，若本次供股得以實施，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未來三年(2023–2025年)年度分紅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表中的孰低者)的75%。

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

- 1、未來三年(2023 – 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在本次供股得以實施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2、未來三年(2023 – 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由董事會解釋負責。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三、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由於供股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在本次供股得以實施的前提下方可生效。H股供股方案須待本公告中「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改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內資股供股，擬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減去未獲內資股股東接納之任何內資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內資股供股」	指	於內資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不超過3.8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最高1,105,518,80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內資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內資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減去未獲H股股東接納之任何H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供股」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3.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最高544,864,710股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	指	於支付供股價格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中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代理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指	於內資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內資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本次供股」	指	內資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供股價格」	指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供股價格
「供股股份」	指	內資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3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